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通知书

沈住公 立通字〔2025〕第（030）号

沈阳慈一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涉嫌孙宁在职期间单位未建公积金的违法行为，本中心已依法予以立案，并将开展进一步调查。调查终结后，本中心将依法作出处理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义务如实回答本中心的询问，并协助本中心依法开展调查或者检查，不得阻挠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在本中心调查期间，你单位可以陈述事实、理由、提交相应证据。本中心将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；你单位提出的事实、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，本中心将予以采纳。

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印章）
2025年6月11日

联系人：刘聪 刘卓 联系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惠工街159号
联系电话：024-23975708 邮政编码：110013